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席建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贯彻落实“拼搏奋斗，开拓创新，追求卓越，同创共享”的公司核心价值观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、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。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,其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 公司不存在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(4) 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因监事刘畅、李卫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,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:同意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鉴于2名监事回避表决,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

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因监事刘畅、李卫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鉴于 2 名监事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